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慧伶
電話：02-7736-6349
電子信箱：ling7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10008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 (A09000000E_111000888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（俸）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